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宣佈有關批准收購之普通議決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就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於本公告內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在本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收購之普通議決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議決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結果如下：

普通議決案 <sup>(1)</sup>	票數(%) <sup>(2)</sup>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有關文件，並採用其認為需要、適宜或有利於執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之所有措施。	166,831,449 (99.99993%)	117 (0.00007%)
由於此項議決案獲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贊成票，因此已獲正式通過為本行之普通議決案。		

附註：

- (1) 普通議決案之全文，請參閱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普通議決案之贊成及反對票的股份百分比，乃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計算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十九億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六股。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普通議決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七億二千三百七十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五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七點八六。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滙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已被要求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議決案投票，彼等持有十一億八千八百零五萬七千三百七十一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二點一四。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該普通議決案投反對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議決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數目為一億六千六百八十三萬一千五百六十六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八點七三。

本行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柯清輝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魏國麟先生<sup>#</sup>、陳祖澤先生\*、陳國威先生、鄭裕彤博士\*、張建東博士\*、許晉乾先生\*、利定昌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sup>#</sup>、潘仲賢先生、冼為堅博士\*、鄧日桑先生\*及王冬勝先生<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忠** 謹啓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八十三號

---

**滙豐集團成員**